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9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 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3、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

的合理调整，有利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客观、准确的公司财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六、备查意见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